中共绍兴市委 绍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切实办好新时代的学前教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政府主导，坚持优质普惠，坚持扩总量、优结构、提质量的基本思路，创新完善体制机制，健全政策保障体系，继续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水平，不断满足群众“上好园”的美好期盼，加快推进绍兴率先高水平实现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全市学前教育水平持续提高，全面构建“全覆盖、高品质、多样化”的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25年，各类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市“全覆盖、高品质、多样化”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到2035年，高质量普及学前教育，区域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各类幼儿园健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具体目标见附录）

二、优化布局结构

**（三）强化管理体制。**市政府按照《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省市统筹、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规定，进一步加大规划、政策的统筹力度。各区、县（市）政府坚持“政府主导、公民办并举”的定位，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履行规划布局、资源供给、教师配置、经费保障、质量提升及监督管理等职责。各乡镇（街道）要发挥好村（社区）的作用，支持办好本区域各类幼儿园。〔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坚持公益普惠。**各区、县（市）要坚持“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鼓励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法支持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思路，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做好新增公办幼儿园事业法人登记等机构编制和教师配备工作，逐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合理调整和优化区域幼儿园结构，逐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服务区制度。〔责任单位：市、县级人民政府〕

**（五）完善布局规划。**各区、县（市）要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规模办园”的原则，统筹完善幼儿园发展专项规划，将农村幼儿园纳入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的统一规划，将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支持承担随班就读特殊儿童的幼儿园设立特殊教育教室，在特殊教育学校增设学前班；发挥幼儿园专业资源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班学位。〔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扩大资源供给

**（六）规范配套幼儿园建设。**各区、县（市）按照《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11〕11号）和《浙江省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浙教学前〔2016〕82号）要求，依法依规做好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工作，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的配套幼儿园，要按规定移交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大力实施“名园+”集团化办学，让更多孩子在家门口“上好园”。〔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农村幼儿园提升工程。**实施《绍兴市农村幼儿园提质二十条》，将农村幼儿园建设融入“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构建“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为示范、集体办中心村幼儿园为主体、中心幼儿园办村级教学点为补充”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村幼儿园办学质量。〔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优质幼儿园。**以同级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价收费为目标，调整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办法。2022年底前制定并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经费补助标准，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师资培训、教研指导等方式，大力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积极引进民间资本举办高端幼儿园，至2022年，全市新开办民办高端幼儿园4所。〔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四、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九）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各区、县（市）应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多元筹措、分层推进”的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新增教育经费要继续向学前教育倾斜，确保2020年底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达到6%，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落实成本分担机制。**各区、县（市）应科学核定办园成本，统筹财政经费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在2022年底前，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当地小学生均标准，完善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与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拔款标准，建立收费标准定期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绍政发〔2019〕14号）文件精神，全面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支持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按市场需求调节收费标准。〔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困难儿童资助制度。**各区、县（市）教育部门要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助资金，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教育部门要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十二）配足配好幼儿园教职工。**机构编制部门要统筹各类事业编制，盘活编制存量，优先保障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按照标准对公办幼儿园进行核编，及时补充公办幼儿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2020年8月底前，各地要出台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各地要逐步落实每班“两教一保”的配备标准，增加男性幼儿教师配置比例，严禁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担任幼儿园教师。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和保育员。〔牵头部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保障教师待遇地位。**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幼儿教师工资待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幼儿园中保育员、安保人员、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依法保障幼儿园劳动合同制教师工资待遇水平，各级各类幼儿园要依法依规为幼儿园教师足额足项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和实施办法，增加具有高级职称的幼儿教师比例。〔牵头部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充分发挥绍兴文理学院等在绍高校的师资培养作用，大力培养3+4本科和高中起点本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引导和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培养保育员。加强与国内知名高校、市内外教师教育基地的合作，建立“学前教育教师教育联盟”。推进全市幼儿园园长、骨干教师全员培训行动，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名园长工作室”在教师专业发展、教研科研、科学管理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大教师培训经费保障力度，幼儿园日常公用经费总额不少于10%用于教师培训。〔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在绍高校〕

六、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十五）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建设。**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园本化。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覆盖城乡的教研指导网络，进一步完善“园本教研、联片教研、区域教研”三级联动、分层发展的教研机制，充分利用绍兴文理学院等高校学前教育资源，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六）落实幼儿园保教规范。**加强幼儿园办园规范的督导检查，坚决遏制“超班级”办园、“超班额”办班。持续性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治理行动。依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和高校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研究机构，逐步建立覆盖全市的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估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七）全面推进学前教育信息化。**各区、县（市）要用好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学前教育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培训计划，鼓励幼儿园依托网络支撑平台，开展“互联网+教研”、“互联网+家园合作”等实践探索，培育多个教育与信息化融合的优秀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七、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十八）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举办谁主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过程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落实和完善年检制度，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保教质量、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监管，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克扣伙食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追究责任。建立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将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体系管理。社会培训机构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幼儿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严禁商业广告、商业活动等进入幼儿园。〔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稳妥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教育、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类登记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牵头部门：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幼儿园要按照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民办幼儿园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建立学前教育经费绩效评价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遏制过度逐利行为。**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各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当取得省一级园资质。民办幼儿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各级政府要依法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度逐利的违法违规行为。〔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八、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单位：各级党委)

**（二十四）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各区、县（市）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教育部门要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机构编制部门要按照规定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改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会同财政、市场监管、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优化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自然资源、建设部门要将幼儿园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要负责依法对幼儿园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民政、机构编制、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幼儿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给予指导。党委政法委要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各级教育、编办、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建设、人力社保、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金融办、政法委、公安、妇联、残联、应急管理等部门)

**（二十五）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纳入区、县（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内容，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任务之一。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建立学前教育专项督查机制，并将督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要扩充学前教育专兼职督学队伍，健全完善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建立每3年一轮的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学行为。〔牵头部门：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附表

2022—2035年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时 间 | | 2019年 | 2022年 | | | 2025年 | | | | 2035年 | | |
| 全市 | 全省 | 全市 | 全省 | | 全市 | | 全省 | | 全市 | |
| 1 | 幼儿园 | 等级幼儿园比例（%） | 99.50 | 97 | 100 |  | | 100 | |  | | 100 | |
| 2 | 其中：二级及以上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70.32 | 70 | 78 |  | | 80 | |  | | 85 | |
| 3 |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93.20 | 90 | 95 |  | | 95 | |  | | 95 | |
| 4 |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 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的区、县（市）占比达83.33 |  | 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5%的区、县（市）占比达100 |  | | 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的区、县（市）占比达83.3 | |  | | 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及以上的区、县（市）占比达100 | |
| 5 | 专任 教师 | 持证率（%） | 100 | 99 | 100 |  | | 100 | |  | | 100 | |
| 6 | 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 | 98.83 |  | 100 |  | | 100 | |  | | 100 | |
| 7 | 公办教师比例（%） | 23.11 |  | 26 |  | | 28 | |  | | ≥30 | |
| 8 | 劳动合同制教师年收入 | 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16倍 |  | 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2倍 |  | | 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3倍 | |  | | 不低于上年度所在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8倍 | |
| 9 | 经费 | 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 | 5.83 | 5 | 6 | |  | | ≥6.5 | |  | | ≥7 |